

2023年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 草房子读书 笔记(精选8篇)

在学校里，每个学生都会遇到自我介绍的机会，它可以让我们更好地融入班集体，结交新朋友。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选的范文范本，希望能够给大家提供一些写作的指导和借鉴。

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窗外依然下着蒙蒙细雨，房间里静悄悄的，我正在专心致志地看书，此时，《草房子》俨然成为了我生命的一部分，带领我漂过了宽广的大海，穿过了一座座高山，飞向浩瀚的宇宙。这种感觉像蜜蜂飞过花丛，像泉水流经山谷，像沙漠中干渴的人发现了绿洲。

读书让我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有滋有味，让我的思绪跳跃飞翔。读《草房子》让我结识了一群栩栩如生的人物，每个人的个性都是一方胜景，他们以各自独特的方式在油麻地这个舞台上扮演着自己的角色，于是油麻地出现了一幕幕有声有色、耐人寻味的悲喜剧。

我第一次被《草房子》这部小说感动得要流泪，是读第四章《红门》，那时的杜小康由于父亲经营的百货店倒闭而家境贫困，不得不舍弃了学业。他和母亲一起去田里干活，父亲又生了病。杜小康知道是他孝敬父亲的时候了。他整日对父亲嘘寒问暖，无微不至。读到一个个这样的场景，我不禁潸然泪下。虽然这样温馨的画面十分美好，但却折射出了人生的苦涩，如那些在野风中摇晃着叶子而散发香气的苦艾，令人惊奇的是那饱受风霜的无瑕心灵。

回归现实岁月的长河，再想想我自己，不仅不能照顾父母，还总是惹他们生气。有一次，由于顽皮捣蛋，我把自己的手指夹伤了。妈妈手忙脚乱地把我送进了医院。

在一阵昏迷后我终于醒来，看见妈妈趴在我的床边，疲惫地睡着了。晨光中，妈妈朦胧湿润的眼睛和那纤弱的双手，让我看了不由得心酸。想到妈妈一夜没睡静静地守护着我，而自己以前却经常惹妈妈生气，我哭了，我为自己以前做过的让妈妈伤心的事而惭愧。我轻轻地下了床，抚摸一下妈妈的手，爸爸在这时也匆匆赶来了，我和爸爸一起把妈妈扶到了一旁的床上躺好。此时正好有一缕阳光射了进来，是那么温和。

人人都要懂得感恩，学会感恩，有时只是一句安慰的话语，有时只要一份善意的鼓励，都可以让感恩之花在人们的心中绽放，让人类沐浴在感恩的芬芳中。

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故事是最激动的人是秦祖母。她是书中最顽固的人，住在油麻地几十年，房子在小学的西北角，学校花了十多年没有把她赶出校园。在当地人眼里，她是一个疯狂的女人，仇恨的老东西，总是从事学校毁灭。但在春天，她在当地人的照顾下成功地拯救了joejoe的堕落，半个月后，他几乎没有下到地面。从那时起，她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从校园自动离开，有一个手杖在校园里闯入鸭子，用拐杖她看不见窗户，她实际上为学校一个南瓜，意外落入水和永远离开。她有这么大的改变的原因，是因为她爱她的油麻地的诚实。正是因为她有这么多的变化。

然而，在药的一章里刘，但是我很伤心，桑桑被诊断出患有终末病，桑桑的父亲旅行广泛，寻找医生，但一次又一次失败，几乎绝望，温度juju老师与桑桑她的药刘，为他的煮药，鼓励他。最后，桑桑的父亲爸爸拜访了医生，治愈了他的病，自此以后桑生也更加明智。

阅读这本书我认为我们应该珍惜生命，珍惜时间，珍惜友谊，珍惜青春。

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草是清鲜，房子是温暖。草房子的屋檐下，是油麻地小学孩子们快乐的童年。

书中主要描写了活泼好动的男孩桑桑的小学生活，让这个天真的少年逐渐从懵懂走向成熟。

有一回，桑桑的脖子上长了一个巨大的肿块，他的父亲桑乔丢下工作带着桑桑四处遍访名医，当得知这个病无药可救时，桑乔是多么绝望啊！于是，他不放弃任何机会，不断地带桑桑求医，也不断地在希望和绝望中徘徊。在他的不懈努力下，终于把桑桑治好了。这是多么伟大的父爱啊！对儿子深深的爱支撑着他的身体和心灵，也支撑着桑桑喝下一碗又一碗的苦药，承受一次又一次的失望。

我在书中还很敬佩杜小康。不是因为他家有钱，更不是因为他的骄傲，而是敬佩他对学习的热爱。父亲杜雍和生病前，杜小康一直在班里名列前茅，还是老师的好帮手；父亲生病后，杜小康上不起学了。所有的孩子都羡慕他不用上学，但是他的内心却抑制不住对学习的渴望，甚至为了学习去偷课本。所以，坐在窗明几净的教室里，拿着崭新课本的我们，是不是更应该珍惜学习的机会。

纸月是个文静干净的孩子，相比之下，桑桑则活泼善良。当纸月被板仓小学的坏孩子欺负时，是桑桑第一个站出来帮助她，保护她。

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草房子中的好句：

1、白雀还是那个样子，只是好像清瘦了一些。她一出现在桑桑的视野里，桑桑就觉得天地间忽然地亮了许多。白雀走着，

依然还是那样轻盈的步伐。她用双手轻轻抓着被放到了胸前的那根又黑又长的辫子，一方头巾被村巷里的风吹得飞扬了起来。

2、当时，那纯洁的白色将孩子们全都镇住了。加上秃鹤一副自信的样子，孩子们别无心思，只是一味默默地注视着。但在仅仅过了两天之后，他们就不再愿意恭敬地看秃鹤了，心里老有将那顶帽子摘下来看一看和摘下那顶帽子再看一看秃鹤的脑袋的欲望。几天看不见秃鹤的脑袋，他们还有点不习惯，觉得那是他们日子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点。

4、没过多少天，谏树苗就怯生生地探出头来，在还带着凉意的风中，欢欢喜喜地摇摆。这个形象使秦大奶奶想起了当年也是在这个季节里也是同样欢欢喜喜摇摆着的麦苗。她就很想用她的拐棍去鞭打这些长在她地上的辣树苗——她觉得那些树苗在挤眉弄眼地嘲弄她。

22、雨沙沙沙打在竹叶上，然后从缝隙中滴落到他的秃头上。他用手摸了摸头，一脸沮丧地朝河上望着。水面上，两三只羽毛丰满的鸭子，正在雨中游着，一副很快乐的样子。

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曹文轩曾经说过：“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可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的，那就是美。”而《草房子》的美，就像铺在房顶的茅草一样，经久不朽。

这里有大河上被驱赶的鸭群游泛起的涟漪、树林里被猎人追逐的慌张窜逃的野兔和五月的阳光下闪烁着金子般光芒的麦穗，有清冷高阔的秋冬夜空下孩子们单调而快乐的游戏，更有茅草盖成的冬暖夏凉的金色草房子校舍。人性和成长的美就这样在无华的叙述下展开，从容的就像油麻地的大河一样，平淡不惊，缓缓流淌。

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这本书的作者是曹文轩，这本书是曹文轩纯美小说系列：少年长篇小说。

这本书我最感兴趣的是第一章秃鹤的这一部分：秃鹤将大盖帽提在手里，露着光头，就当纸月在场，驴拉磨似地旋转着，数着板。那个连长出现时，是在夏日。秃鹤就是按夏日来打扮自己的。但是眼下却是隆冬季节，寒气侵入肌骨。秃鹤不在意这个天气，就这么不停地走，不停地做动作，额头竟然出汗了。到灯光明亮的大舞台演出那天，秃鹤已胸有成竹。

《屠桥》从演出一开始，就得到了台下的掌声，接下来，掌声不断。当秃鹤将大盖帽甩给他的勤务兵，秃头在灯光下锃光瓦亮时，评委们就已经感觉到，桑乔又要夺得一个好名次了。秃鹤演得一丝不苟。他脚蹬大皮靴，一只脚踩在凳子上，从桌上操起一把茶壶，喝得水直往脖子里乱流，然后脑袋一歪，眼珠子瞪得鼓鼓的：“我杨大秃瓢，走马到屠桥……”在与纸月周旋时，一个凶恶，一个善良；一个丑陋，一个美丽，对比得十分强烈。可以说，秃鹤把那个角色演绝了。

这本书主要写的都是伤感，第一章秃鹤的深深歉意，第二章纸月的弱小的感觉，第三章白雀和蒋一轮的依依惜别的情感，第四章对秦大奶奶的尊敬的情感，第五章杜小康的开心的情感，第六章细马尊敬父母的情感，第七章白雀和蒋一轮又有生分，第八章杜小康家的孤独情感，第九章桑桑无望的情感。通篇叙述即明白晓畅，又有一定的深度，是那种既让孩子喜欢也可供成人阅读的儿童文学作品。

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这本书作者以小主人公桑桑离开油麻地小学的草房子为主线写的一篇回忆录，这个故事记录了桑桑儿童时期成长中的快乐与烦恼。

秋风乍起、暑气已去。1962年8月的一个上午，桑桑登上了油麻地小学最高的房顶，看到了秋天景色的凄凉，想到了即将的告别，暗自哭泣起来，这是少年时代告别儿童时代的一种方式。

本文分九个章节来讲述桑桑在油麻地所发生的一些故事，从残疾人“秃鹤”对人格自尊坚守，最终赢得了同学们的尊重；以及因身世谜而被受板仓小学同学欺负的纸月，在桑桑的帮助下成功摆脱了他们欺负；蒋一轮老师与白雀一段纯洁的爱情故事；秦大奶奶从一个处处与学校做对的老人，变成一个保护学校而献身的老人，无处不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杜小康由于家庭巨变，从一个优越家庭轮为一无所有的失学儿童，为家庭生计而在校门口摆小摊，不卑不亢的经营；细马是邱二爷家过继的儿子，因为是江南来的，口音不一样，所以上学时受到同学的嘲笑，所以不原学习去放羊，邱二妈的冷言冷语让他想逃回家的念头，而邱家最后得靠细马这个顶梁柱；桑桑得了鼠疮，在生与死的边缘挣扎，父亲带他千里迢迢求医，结果几次都失败了，父亲想让桑桑在临死前见到最美好的事物，实现他的愿望，最后还是达成心愿。

这个故事中我最佩“秃鹤”，他本为叫陆鹤，因为他是个秃子，所以别叫他“秃鹤”。他虽然是个秃子，不引人注目，但没有头发并不代表丑啊，他不管别人叫他什么，他无动于衷，他还让同学刮目相看。有一次，学校参加汇演，有一个演员要演一个秃子，其他都不愿意剃头变秃子，这时秃鹤毛遂自荐，结果学校得了第一名，为学校争得了荣誉，他从无人理睬的人变成了受人尊重的人。

这一个故事中的每一个人都感动着我，想想现在的生活离故事里的生活有多远，现在捉鱼、爬树……这种事在我身边再也不会发生了，现在是高科技时代，处处都是高科技，比如说：现在有电子邮件，不需要送信了；现在有车了，不需要用牛用马来拉木轮车了……我的童年也和桑桑不一样，我们生活在信息时代，不再以鸡鸭为伍，不在和泥土为伴，我们

现在有轮滑、电脑……现在的科技真是太发达了！

读了这本书，我觉得我要学习秃鹤坚强不屈的精神；还要学习杜小康永不后退的精神……

童年，是不一样的，我们一定会有一个快乐的童年。

草房子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我特别爱看《草房子》这本书，那是因为它是一本非常有趣，也有些悲伤的书，它是著名的文学家曹文轩老师写的一本书，我读过他写的好几本书，但最喜欢的就是《草房子》了。

这个故事发生在油麻地，主要是油麻地小学的孩子们的故事，里面讲的有大人桑乔，他是油麻地小学的校长，严肃并且认真，做任何事情都要做到最好。还有蒋一轮老师、温幼菊老师、邱二妈、邱二爷、白雀和秦大奶奶。小孩儿有桑桑、陆鹤、纸月、杜小康和细马。细马可不要认为是一匹很瘦的马，他是一个从江南小镇被邱二爷带到油麻地的一个小男孩。

书的第一章写的是秃鹤。有人会问秃鹤是谁呀？不是写的陆鹤吗？还是让我来给你们一一解说吧！陆鹤是一个小男孩儿，但是他是一个小秃子，同学们经常取笑他，给他取了个外号叫秃鹤。看着看着，我就叹起气来，陆鹤真可怜，本来身上就有疾病，还要被同学们嘲笑，竟然被同学们笑的都不敢上学了，好在最后他用自己的行动证明了他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很有才华的孩子。

第二章写的是纸月。纸月以前是在板仓小学读书的，后来因为一些孩子欺负她，只好转到油麻地小学来读书。她很听话很乖巧，也很爱干净，桑桑跟她比，桑桑的手黑乎乎的，纸月的手又白又亮。桑桑特别听纸月的话，只要一看到她的眼睛，桑桑就乖巧多了。

后来的几章，每一章都写了一个人物，有白雀、细马还有红门里的杜小康班长，杜小康的遭遇很惨，但他特别能吃苦，我很佩服他。这本书里，最主要的一个人物就是桑桑了，这也是我最喜欢的一个人物。他是校长桑乔的儿子，文中每一个人的故事都围绕着桑桑来写的，桑桑是一个调皮捣蛋的男孩子，好多时候他都有些不听话，比如把陆鹤的帽子挂在旗杆顶上、把蚊帐当鱼网来捞鱼虾、给班上其他同学传纸条不让杜小康当班长、不小心把村里的麦垛给烧了。但是他也是一个聪明、勇敢、善良的孩子，他打跑了欺负纸月的坏孩子、他帮蒋一伦老师给白雀送信、他帮蒋老师逃避免得被别人殴打。后来桑桑生病了，脖子特别疼，我的心也跟着揪了起来，希望他早日康复。最后在温幼菊老师的细心照料下桑桑终于好了。

这个故事让我非常感动，有时候看的我开怀大笑，有时候看的我泪流满面，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故事里面的这些人，他们象我的朋友一样，陪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的美好时光。